

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反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。

附表

項次	違反事項	裁罰依據	裁罰內容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	醫院、診所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。 (違反第十條第一項)	第十條第四項	由衛生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。
二	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有必要者外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 (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)	第十三條第二項	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該項物品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但被害人死亡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，認有報導必要者，不罰。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三、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四、第四次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五、第五次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				<p>六、第六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，並得沒入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七、屆期不履行者，按二至六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。</p>
三	<p>加害人有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，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；或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。（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）</p>	<p>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</p>	<p>處加害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四、第四次處新臺幣四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五、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
四	<p>加害人有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，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規定，定期向警察</p>	<p>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</p>	<p>處加害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四、第四次處新臺幣四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 <p>五、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限期命其履行。</p>

機關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。(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)			
---	--	--	--